

Case No. D20/16

Penalty tax – failure to furnish return on time – whether there wa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failure – whether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excessive – sections 51 and 8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iu Man Kin (chairman), Chau Cham Kuen and Law Chung Ming Lewis.

Date of hearing: 12 July 2016.

Date of decision: 9 August 2016.

The Appellant ran a sole proprietorship busines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ssued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1(1) of the IRO requiring the Appellant to furnish a return for profits earned during the 2013/14 year of assessment within 3 months. Despite two extensions of time, the Appellant still failed to submit a return by the extended deadline.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ssessment for profits tax by way of estimate under section 59(3) of the IRO. The Appellant then submitted his return out of time. No prosecution under section 80(2) or section 82(1) of the IRO was carried ou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ellant's dela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then issued a notice for raising additional tax under section 82A(4) of the IRO, inviting explanation from the Appellant as to whether there was any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s delay in filing the return. The Appellant replied in writing, apologising for his delay, but did not put forward any explanation for the same. On considering the Appellant's repl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did not accept it as reasonable excuse, and raised \$71,000 as additional tax under section 82A. The additional tax was 15.67% of the profits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but for the filing of the return.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for additional tax, explaining that the delay was due to (i) the need to consult a substantial volume of documents; (ii) replacement and unsatisfactory progress of his accountants; (iii) passing away of his uncle; (iv) his busy work schedule; (v) his busy teaching schedule; and (vi) his home moving. He also stated that he reported higher assessable profits than the Assessor's estimate, and he already took measures to ensure future returns would be filed on time.

Records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only away from Hong Kong for 34 days during the 256-day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51(1), to the date the Appellant filed his return. He was also late in filing his return for 3 out of 4 previous years of assessments, and was required to pay \$25,000 in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09/10 year of assessment, after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rejected his reasons, similar to the ones he put forward in this appeal, as reasonable excuse.

Held: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In past decisions, the Board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filing a detailed and correct return on time, and set out the principles in considering the penalties for failing to do so-.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paragraphs 34-4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paragraphs 46-54 applied)
2. A taxpayer cannot decide to comply with his legal responsibility at his pleasure or convenience. His responsibility requires the regulation of his own affair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law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paragraphs 39-40 applied).
3. For repeat offending taxpayers, if the additional tax raised is 10-20%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then it is not excessive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paragraph 42;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paragraphs 34-35 applied;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paragraph 69;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paragraph 74;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paragraph 62 considered).
4. The grounds listed by the Appellant in this appeal did not provide any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s failure to submit the tax return on time, despite repeated extensions given. There was no evidence to show what he did to regulate his own affairs in an attempt to comply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to file his tax return on time.
5. The absence of any intention on the Appellant's part to evade tax did not amount to any reasonable excuse, and was no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lowering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6.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is not excessive, as the Appellant had previous instances of delay, and was warned previously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at further non-compliance would not be leniently considered.
7. The appeal was totally without merit, and unreasonably wasted the Board's resources. The statutory maximum for costs was \$25,000. As the Appellant's submissions were concise, and the documents were not voluminous, the costs to be paid by the Appellant were assessed at \$5,000.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Appellant in person.

Kung Chun Fai, Lee Kit Mee May and Fong Siu Fun Shirle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0/16

補加稅評稅 — 未能如期提交報稅表 — 是否能夠就違規提出合理辯解 — 補加稅的金額是否過高 — 《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 51 及 82A 條

委員會：廖文健 (主席)、周湛權及羅頌明

聆訊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上訴人經營一獨資業務。稅務局根據該條例第 51(1)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就 2013/14 課稅年度在 3 個月內提交申報所得利潤的報稅表。雖然稅務局兩次延期，但上訴人仍未能在已延展的限期前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根據該條例第 59(3)條向上訴人發出利得稅估計評稅通知書。上訴人其後逾期遞交報稅表。就這次逾期，稅務局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80(2)或 82(1)條提出檢控。副局長其後根據該條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並邀請上訴人就逾期提交報稅表提出合理的解釋。上訴人提交書面申述，就逾期致歉，但沒有就逾期提交報稅表提出任何解釋。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副局長不接納上訴人提出了合理的辯解，並根據該條例第 82A 條評定補加稅款額為\$71,000。補加稅款額為上訴人延誤提交報稅表所涉及利得稅稅款的 15.67%。上訴人就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並就他的延誤提出下列解釋：(i)他需要參閱大量文件；(ii)他轉換了會計人員，而他們的工作進度未如理想；(iii)他的叔父離世；(iv)他工作繁重；(v)他忙於教學工作；(vi)他曾遷居。他亦指出他申報的利潤比評稅主任估計的高，而且他採取了措施確保以後依時提交報稅表。

記錄顯示，上訴人在該條例第 51(1)條下發出的通知書該日，直至他提交報稅表的 256 天期間，他共離開香港 34 天。他亦曾在之前的 4 個課稅年度的其中 3 個課稅年度內逾期提交報稅表，並於 2009/10 課稅年度中，在副局長不接納類似他是次上訴中提出的理由為合理的辯解後，被要求繳交\$25,000 補加稅。

裁決：

1. 委員會在過往的裁決中多次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並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參考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第 34 至 42 段；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第 46 至 54 段)
2. 納稅人不能因個人喜好或是否有空閒而決定是否履行其法律責任。

他的責任是調整個人事務以履行法例的有關規定（引用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第 39-40 段）。

3. 對於重覆違規的納稅人，若補加稅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 10-20%，則該罰款額並不過多（引用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第 42 段；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第 34-35 段；參考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第 69 段；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第 74 段；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第 62 段）。
4. 上訴人在是次上訴中提出的理由均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稅務局給予多次延期，他仍未能如期提交報稅表。沒有任何證據說明上訴人作過甚麼努力去調整個人事務，以履行法定的依時報稅責任。
5. 上訴人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
6. 基於上訴人以往在提交報稅表時均有延誤，而且稅務局曾警告他日後再有類似違規情況，稅務局將不會從寬辦理，補加稅的金額並非過高。
7. 上訴完全沒有可爭論的空間，浪費了委員會的資源。法定的訟費上限是\$25,000，但上訴人的陳詞精簡，文件不多，故評定上訴人須支付的訟費為\$5,000。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 5,000 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龔振輝、李潔媚及方少芬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序言

1. 上訴人就稅務局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他評定補加稅評稅（「該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該決定是稅務局認為上訴人無合理辯解，未有遵照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51(1)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在指定的時限內提交 2013/14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以下簡稱「該報稅表」），觸犯《稅務條例》第 82A(1)條而作出的評稅。

相關事實

2. 雙方同意本案的相關事實如下：

- (a) 上訴人在 1992 年 10 月成立獨資經營業務（「該業務」）。該業務的會計年度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就 2013/14 課稅年度而言，上訴人須在報稅表內申報該業務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年間所得的利潤。
- (b) 上訴人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開立稅務局「稅務易」帳戶。
- (c) 稅務局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向上訴人的「稅務易」帳戶發出提交該報稅表的通知書。通知書上說明：如在該年度內上訴人是獨資業務的東主，請於 3 個月內（即 2014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報稅表。
- (d) 上訴人並未在 2014 年 8 月 2 日限期屆滿前提交該報稅表。上訴人在 8 月 5 日透過「稅務易」帳戶索取該報稅表的文本。稅務局在 8 月 8 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文本。
- (e) 上訴人在 2014 年 9 月 8 日電郵稅務局，以尚在等待若干文件以作計算為由，要求延遲提交該報稅表，但他在電郵中並未列明確實所需的額外時間。評稅主任在 9 月 19 日以電郵回覆上訴人，同意將提交該報稅表的限期延長至 10 月 17 日，但同時亦促請上訴人盡早提交該報稅表。
- (f) 稅務局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上訴人提交的報稅表。但上訴人在 10 月 31 日電郵稅務局，以尚未收到稅務顧問的最終意見為由，再次要求延遲提交該報稅表。跟早前的電郵一樣，上訴人未有說明確實所需的額外時間。評稅主任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在 11 月 10 日以電郵回覆上訴人，同意將提交該報稅表的限期延長至 11 月 28 日，但同時亦再次促請上訴人盡早提交該報稅表。

- (g) 上訴人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電郵稅務局，以尚在填寫及須複核該報稅表為由，要求延遲該報稅表的提交日期。上訴人在電郵中依然沒有明確列出所須延期的時間。
- (h) 鑑於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上訴人提交的報稅表，稅務局在 12 月 12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59(3)條向上訴人發出 2013/14 課稅年度利得稅估計評稅通知書。估計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及應繳稅款分別為\$2,565,164 及\$374,774。
- (i) 評稅主任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電郵拒絕上訴人 11 月 27 日的延期申請。她並提醒上訴人 2013/14 課稅年度利得稅估計評稅通知書經已在 12 月 12 日發出。如上訴人並不同意該評稅，他必須以書面提出反對。而反對評稅通知書及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 個月內送達稅務局。
- (j) 上訴人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該報稅表連同營業損益表，申報該業務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內（經扣除會計費用 \$16,000 後，但尚未扣除認可慈善捐款\$14,998）的應評稅利潤為\$3,206,631。除此之外，上訴人並未填報獲取任何薪金/工資。而他在該報稅表第 6 部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就其所有應課稅收入繳付稅款，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支出\$19,655。
- (k) 稅務局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據上訴人申報的應評稅利潤發出 2013/14 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通知書。經扣除認可慈善捐款後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及應繳利得稅分別為\$3,191,633 及\$468,744。
- (l) 根據醫療輔助隊 2014 年 4 月 16 日提交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上訴人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年間獲發薪金/工資 \$134。由於上訴人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就其所有應課稅收入繳付稅款，該筆薪金/工資 \$134 須計入其總收入內。
- (m) 上訴人同時亦與其他人士聯名擁有一個出租物業。在 2013/14 課稅年度，他所佔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為\$16,800。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該筆款項亦須計入其總收入內。
- (n) 稅務局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13/14 課稅年度個

人入息課稅評稅及退稅通知書。連同薪金/工資\$134 及來自聯名物業的應評稅淨值\$16,800，上訴人的入息總額為\$3,208,567。經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支出\$19,655 後，應繳稅款實為\$455,515，故多繳而須退還的利得稅為\$13,229。按比例計算，總稅款\$455,515 中與應評稅利潤\$3,191,633 相關的稅款為\$453,115，與薪金/工資\$134 相關的稅款為\$19。

- (o) 就逾期提交該報稅表，上訴人沒有就相同的事實而受到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或第 82(1)條提出檢控。
- (p) 副局長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指出，上訴人未有在指定限期前提交該報稅表，若稅務局未曾發現此違規行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453,134。該通知書說明，若上訴人對上述違規行為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副局長可按稅例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的三倍。該通知書亦說明，上訴人有權向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列明上訴人的解釋。副局長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 (q) 上訴人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就該通知書提交書面申述（「書面申述」）。在書面申述中，上訴人多次就未能依期遞交該報稅表致歉。他亦多次申明自己是一位處事嚴謹及繁忙的人，並就未能依期提交該報稅表提出解釋。
- (r) 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副局長不接納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提交該報稅表的合理辯解。副局長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評定補加稅款額為\$71,000。其詳情如下：

報稅表發出日期	經額外延長的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延誤日數	涉及的稅款	補加稅罰款額	補加稅款佔涉及的稅款的百分比
02-05-2014	28-11-2014	12-01-2015	45 天	\$453,115	\$71,000	15.67%

- (s) 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就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並遞交理由陳述書一份（「該陳述書」）。上訴人在該陳述書提交他未能及早提交該報稅表的理由有下列各項：

(1) 為要在報稅表上提供詳盡準確的資料，上訴人在填表前需要

參閱大量文件，以致出現延誤。

- (2) 當上訴人在 2014 年 12 月中收到稅局的通知書後，已加快處理報稅工作，亦催促他的會計人員盡快完成，然而因為聖誕及新年長假期來臨，致使工作進度未如理想。
 - (3) 上訴人誤解了稅務局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給他的電郵回覆，以為稅務局再給他多 1 個月的時間遞交填妥的報稅表，所以上訴人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了該報稅表。
 - (4) 上訴人曾於 2014 年第 3 季轉換他的會計人員。
 - (5) 上訴人的叔父在 2015 年年初去世，叔父的離世和他離世前承受的病痛，令上訴人深受困擾和難過。
 - (6) 上訴人工作繁重，除了該業務外，上訴人還有參與不少志願及義務工作。
 - (7)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上訴人曾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公幹及出席會議，頻繁的離港公幹確實拖慢了填寫 2013/14 課稅年度報稅表的工作。
 - (8) 上訴人於 2014 年 12 月遷居，在 9 月已開始計劃及收拾物件，在準備遷居期間，把很多帳目文件收拾包裝，直到搬入新居才可取出，這情況令上訴人延誤填寫 2013/14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
 - (9) 2014 年秋季，上訴人忙於教學工作，因而延誤填寫 2013/14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
- (t) 除提交上述各項引致延誤的理由外，上訴人亦在該陳述書提及以下兩點：
- (1) 上訴人在 12 月收到估計評稅通知書時，留意到通知書上註明的估計利潤為 250 萬元。但上訴人處事認真，於是指示會計人員計算準確的數字。上訴人在 2015 年 1 月提交報稅表時，填報的利潤實為 319 萬元。上訴人表示若他為人不善，根本不會填報比估計的數字更大的利潤金額。
 - (2) 對稅務局方造成不便，上訴人誠懇道歉，並採取了措施確保以後依時提交報稅表。
- (u) 根據入境事務處紀錄，上訴人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該報稅表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發出日期) 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該報稅表遞交日期) 256 天期間共離開香港 34 天。

- (v) 在提交該報稅表前，上訴人提交 2009/10 至 2012/13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詳情如下：

課稅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報稅表發出日期	03-05-2010	03-05-2011	02-05-2012	02-05-2013
提交報稅表限期	03-08-2010	03-08-2011	02-08-2012	24-10-2013 ^(*)
提交報稅表日期	15-04-2011	08-08-2011	11-09-2012	23-10-2013
延誤天數	255 天	5 天	40 天	-
應評稅利潤	\$2,601,707	\$2,546,192	\$2,170,027	\$2,137,637
涉及的稅款	\$362,495	\$358,015	\$290,657	\$279,834
處罰	(1)	(2)	(3)	不適用

(*) 經額外延長的到期日期

- (1) 就未能於限期前提交 2009/10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違規事項，上訴人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解釋由於該業務的工作量大、擔任公職事務繁多，又需要外訪其他國家及督促會計人員不足等原因而引致逾期。上訴人並承諾會加強會計系統，僱用更多工作人員處理資料，以達致將來可以依期遞交報稅表。就上訴人的申述，副局長不接納該等理由為合理辯解，並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有關的評定補加稅款額為 \$25,000。
- (2) 就上訴人未能於限期前提交 2010/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違規事項，稅務局鑑於逾期只是 5 天，所以並未採取行動。
- (3) 就上訴人未能於限期前提交 2011/12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違規事項，稅務局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向他發出警告信。該警告信說明稅務局不會就是次違規事項向他採取行動；日後再有類似的違例情況，稅務局將不會如此從寬辦理。
- (w) 就 2014/15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而言，適用於上訴人的提交限期為 2015 年 8 月 4 日。經上訴人四次提出申請延期，評稅主任同意將時限四度延長，最終至 11 月 26 日，而上訴人則於 11 月 24 日提交 2014/15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

3.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宣誓作供，表示該陳述書內容屬實。

相關法律

4. 《稅務條例》第 82A(1)條訂明：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一

...

(d) 不遵照根據第 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 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5. 《稅務條例》第 68(4)條訂明：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6.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過往的裁決中多次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並且在個案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第 34 至 42 段及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第 46 至 54 段中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 (b)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c)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 (d)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逾期提交報稅表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可能導致延

遲徵收稅款。

- (e)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 (f)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 (g)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懲罰違規納稅人，及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 (h) 稅務上訴委員會處理不依期提交報稅表罰款的原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或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7.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個案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第 39 及 40 段中亦指出，納稅人必須履行法律訂明的責任。納稅人並不能因個人喜好或是否有空閒而自行決定是否履行其法律責任。納稅人的責任是調整個人事務以履行法例的有關規定。

8. 就補加稅罰款的金額，稅務上訴委員會分別在個案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第 42 段，及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第 34 及 35 段表明，對於重覆違規的納稅人，若稅務局局長徵收的補加稅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 10% 至 20% 範圍內，則該罰款額並不過多。另參考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第 69 段；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第 74 段；及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第 62 段。

分析

9. 上訴人倘要推翻該決定，必須說服本委員會他就提交 2013/14 課稅年度報稅表的延誤，有合理辯解。上訴人在該陳述書中提出了他個人的一些情況，並在本上訴聆訊中宣誓確認該陳述書的內容屬實。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的證詞，但不認為該陳述書的內容構成任何合理辯解。

10. 上訴人在該陳述書中羅列的解釋，包括工作忙碌、海外公幹、花時間參與志願及義務工作、親屬患病及離世、更換會計人員、遷居等，均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稅務局給予多次延期，把提交報稅表的期限由 2014 年 8 月 2 日延展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訴人仍未能依時提交報稅表。上訴人完全沒有說明，在 2014 年 5 月 2 日收到報稅表後，他作過甚麼努力去調整個人事務，以履行法定的依時報稅責任。

11. 上訴人強調他在 2014 年 12 月收到估計評稅通知書後，留意到通知書上註明的估計利潤為 250 萬元，他其後在 2015 年 1 月提交報稅表時，填報的利潤實為 319 萬元，故他並無意逃避任何稅務，相反是誠實地申報利潤。然而，如上所述，稅務上訴委員會在過往的個案中已清楚表明，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納稅人必須如實報稅，同時也必須依時報稅，納稅人要同時履行這兩方面的責任。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就補加稅的金額而言，本案少徵收稅款為\$453,115，而該決定中的補加稅是\$71,000，即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 15.67%，應用上述稅務上訴委員會在過往的個案中所定的標準，考慮了上訴人在提交 2009/10、2010/11、和 2011/12 的報稅表均有延誤，並且稅務局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向上訴人發了警告信，鄭重的警告上訴人日後再有類似的違例情況，稅務局將不會從寬辦理，本委員會認為稅務局是次徵收的補加稅金額並非過高。

13.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欠缺理據，應予駁回。

14. 本委員會就倘若上訴駁回，應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68(9)條命令上訴人支付本委員會的訟費，聽取了雙方的陳詞。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完全沒有可爭論的空間，即使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未了解此點，在細閱稅務局提交的法律依據後應明白本上訴沒有成功機會，然而上訴人仍然繼續本上訴，這是不合理地耗費了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資源，上訴人須支付本委員會的訟費；法定的訟費上限是 \$25,000，上訴人雖然有不是之處，但在上訴聆訊中精簡陳詞，沒有浪費上訴聆訊的時間，加上本上訴文件不多，本委員會評定上訴人須支付的本委員會的訟費，金額為\$5,000。

結論

15. 基於上述，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確認該決定，並命令上訴人支付本委員會的訟費，金額為\$5,000。